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44)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峰滙金融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客戶（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甲，據此，香港峰滙金融財務同意向客戶授出本金額為 10,000,000 港元之貸款甲，貸款期為自提供貸款日期起計三年。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香港峰滙金融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客戶進一步訂立貸款協議乙，據此，香港峰滙金融財務同意向客戶授出本金額為 5,000,000 港元之貸款乙，貸款期為自提供貸款日期起計三年。

由於合計貸款協議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 5%但低於 25%，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峰滙金融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客戶（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甲，據此，香港峰滙金融財務同意向客戶授出本金額為 10,000,000 港元之貸款甲，貸款期為自提供貸款日期起計三年。基於對貸款協議甲之相關百分比率，訂立貸款協議甲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公佈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香港峰滙金融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客戶進一步訂立貸款協議乙，據此，香港峰滙金融財務同意向客戶授出本金額為 5,000,000 港元之貸款乙，貸款期為自提供貸款日期起計三年。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摘述如下：

### 貸款協議甲

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訂約各方：(1) 香港峰滙金融財務（作為貸款人）

(2) 客戶（作為借款人）

香港峰滙金融財務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客戶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主要業務為融資相關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貸款協議甲，香港峰滙金融財務同意向客戶授出金額為 10,000,000 港元之貸款甲，惟須受限於貸款協議甲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除香港峰滙金融財務與客戶訂立貸款協議之外，本集團與客戶並無任何其他業務上的關係。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董事並不知悉客戶及/或擔保人於過去有任何拖欠還款。

本金：10,000,000 港元

利率：每年 11 厘

年期：自提供貸款日期起計三年及客戶有權申請再延長三年

擔保人：該貸款應由擔保人提供個人保證擔保。擔保人為香港市民及客戶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並有正當職業。

根據貸款協議甲該貸款為無抵押。

根據香港峰滙金融財務之評估及根據其信貸政策對客戶及擔保人之過往信貸記錄及背景之考慮，香港峰滙金融財務認為訂立貸款協議甲之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還款：** 客戶應分三年付款期連帶利息償還該貸款，就首期付款應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及或之前支付。

#### 貸款協議乙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各方：** (1) 香港峰滙金融財務（作為貸款人）  
(2) 客戶（作為借款人）

根據貸款協議乙，香港峰滙金融財務同意向客戶授出金額為 5,000,000 港元之貸款乙，惟須受限於貸款協議乙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除香港峰滙金融財務與客戶訂立貸款協議之外，本集團與客戶並無任何其他業務上的關係。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董事並不知悉客戶及/或擔保人於過去有任何拖欠還款。

**本金：** 5,000,000 港元

**利率：** 每年 11 厘

**年期：** 自提供貸款日期起計三年及客戶有權申請再延長三年

**擔保人：** 該貸款應由擔保人提供個人保證擔保。擔保人為香港市民及客戶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並有正當職業。

根據貸款協議乙該貸款為無抵押。

根據香港峰滙金融財務之評估及根據其信貸政策對客戶及擔保人之過往信貸記錄及背景之考慮，香港峰滙金融財務認為訂立貸款協議乙之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還款：** 客戶應分三年付款期連帶利息償還該貸款，就首期付款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及或之前支付。

### **該貸款之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及/或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中從配售債券之所得款項撥付該貸款。

### **有關本集團及香港峰滙金融財務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冷凍倉庫及相關業務以及於中國之貿易及相關業務。本集團亦透過香港峰滙金融財務從事貸款及相關業務。

香港峰滙金融財務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貸款及相關業務。香港峰滙金融財務根據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之規定持有有效之放債人牌照以從事其業務。

###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向客戶授出該貸款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香港峰滙金融財務與客戶經考慮（其中包括）客戶及擔保人之財政背景及還款記錄。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根據香港峰滙金融財務之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貸款之條款（包括向客戶收取之利率）乃參考市場利率範圍而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授出該貸款構成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經考慮預期利息收入所帶來之現金流，董事認為訂立貸款協議以及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該貸款之利率及本金額）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同合計貸款協議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 5%但低於 25%，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客戶」	指 貸款協議之借款人，其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就客戶妥為履行於貸款協議中之債務償還責任提供個人擔保之貸款協議項下擔保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甲」	指 香港峰滙金融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客戶(作為借款人)之間有關授出貸款甲之貸款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貸款協議乙」	指 香港峰滙金融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客戶(作為借款人)之間有關授出貸款乙之貸款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甲及貸款協議乙合稱

「貸款甲」	指 根據貸款協議甲貸款本金金額 10,000,000 港元
「貸款乙」	指 根據貸款協議乙貸款本金金額 5,000,000 港元
「貸款」	指 貸款甲及貸款乙合稱
「香港峰滙金融財務」	指 香港峰滙金融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達威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蔡啟昇先生、何漢忠先生及鄧子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華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 僅供識別